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採購契約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依法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購案名稱：「114 年度客家電視台節目客語重製配音」勞務採購案。
- 二、本合約自簽約日開始至各項次所訂截止完成日止。
- 三、契約標的節目及契約總價：

項次	節目類型	時長 (分鐘)	腔調	集數	時數	單集費用 (新台幣、含稅)	完成日期
1	戲劇類 (彬與瑛 9 集、孤獨的美食家 12 集、無形英雄 12 集或其他)	60	北四縣腔 或多元腔	至多 35	至多 35		115 年 1 月 23 日
2	紀錄&生活資訊 A 類 (史前地球生物 5 集、光照不到的角落 8 集、地球村的居民 13 集、亞洲偏鄉學子 4 集、邊緣人 4 集或其他)	60	大埔、饒平、詔安等腔調新人並依客台需求各腔調平均呈現	至多 35	至多 35		115 年 1 月 23 日
3	紀錄&生活資訊 B 類 (泛太平洋島嶼探索 13 集、泣聲初試 4 集、豪華露營探險之旅 8 集、旅行攝影師 10 集或其他)	30	大埔腔優先、詔安腔、饒平腔次之，或其他	至多 40	至多 20		115 年 1 月 23 日
4	兒童及青少年節目 A 類 (含動畫) (星際計程車行 26 集)	30	海陸腔優先、或其他	至多 26	至多 13		115 年 1 月 23 日
5	兒童及青少年節目 B 類 (含動畫) (恐龍大牧場 III 26 集)	30	南四縣腔	至多 26	至多 13		115 年 3 月 31 日
6	兒童及青少年節目 C 類 (含動畫) (森林偵探隊 IV 26 集)	15	六腔調	至多 156	至多 39		115 年 5 月 29 日
備註	本台保有以上各項次所列節目調整、變更之權利。惟各項次集數不得超過「114 年度客家電視台節目客語重製配音需求說明」所列該項次集數。 本台若有播映需要，經協議後，得提前個別節目完成日期。						

- 四、上述類型節目之集數以實際發包數量為準，惟各項次集數不得高於本案需求說明所列該項次集數。

五、履約保證金：**每項次節目**新台幣貳萬元整。

六、製作規格：甲方依本契約**第九條**交付節目影片檔案於乙方之同時，應提出下列附件：

1. HD 或本台指定規格檔案：第一音軌(CH-1)為旁白，第二音軌(CH-2)為現場音，第三音軌(CH-3)為音樂音效混音之左聲道(L)，第四音軌(CH-4)為音樂音效混音之右聲道(R)。
2. HD 或本台指定規格檔案(含字幕)：第一音軌(CH-1)為左聲道(L)、第二音軌(CH-2)為右聲道(R)，第三音軌(CH-3)為左聲道(L)、第四音軌(CH-4)為右聲道(R)。
3. 正確完整之對(旁)白字幕光碟片或電子檔一份。
4. 配音、錄製及工作人員授權同意書一份。
5. 以上檔案得儲存於同一硬碟(USB3.0 或以上規格)並繳交本台驗收。
6. **若有投標第參條第二、三項之單位需提供配音人員之交通、食宿補助證明。**

七、製作審核：

1. 甲方應先交付第一集樣片檔案並經乙方驗收通過後，開始本節目之配音製作。
2. 參與本節目配音製作之主要配音人員，甲方應先填寫配音節目主要配音員預定表，並經乙方審核通過，其非經乙方之同意不得變更。但事先徵得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甲方應按乙方之「節目製作規範」接受乙方之督導指揮，如乙方認為有補配、重配或為其他處理之必要，乙方應於收帶後十日內通知甲方，甲方應依雙方約定期限內修改完成，並再送驗收。若甲方未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修改後仍未通過驗收者，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二條損害賠償辦理之，其因而增加之支出，由甲方負擔。但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由乙方負擔。

八、交貨地點及方式：

1. 交貨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00 號(客家電視台)。
2. 甲方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約定集數送交乙方，除在約定期限 7 天前，以書面附具正當理由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遲延交付，延遲交付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修改及延遲交付之日期不得超過原約定交片日 14 天；甲方如有違反本項約定，乙方得不催告逕行解除契約。
3. 交貨日期以確實將驗收標的送達交貨地點，並經乙方簽收之日期為準。

九、付款方式：

1. 每一項節目分三階段付款。
 - A. 第一期款：廠商完成節目配音達三分之一，將完成集數播出檔案送交本台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收據，請領承作價格總經費之 30%。
 - B. 第二期款：廠商完成配音，將其餘集數播出檔案送交本台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收據，請領承作價格總經費之 50%。
 - C. 第三期款：廠商將全集數播出檔案、分軌檔案(含儲存之硬碟)送交本台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收據，請領承作價格總經費之 20%。

2. 驗收：

- D. 甲方應按乙方規定之完成日期，交付全部節目檔案及契約**第六條**所有相關附件與文件。
- E. 甲方交付之節目影片檔案或契約**第六條**相關附件與文件有不符規格或不齊備等違反本合約約定之情形者，乙方得定7天內期限通知甲方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乙方得拒絕受領。甲方因本條情形經乙方拒絕受領者，視為未交片。
- F. 所有配音、錄音及修改工作須在本會要求之期限內完成。

十、變更或終止：

本節目之製作已一部分或全部完成後，乙方如認為有變更增刪之必要時，得請甲方予以變更增刪之，如對某一項工作或某一人員之工作或全部錄製之工作，乙方認有終止之必要時，得請甲方終止之。甲方對於乙方所要求之工作變更增刪或終止，應安排原工作人員或乙方指定之人員執行之，不得異議；如甲方逾時未依乙方之要求辦理者，乙方得自行為之，因此而產生之費用得由乙方自其應支付甲方之酬金中扣減之，甲方不得異議。除基於甲方應負責之原因外，如因乙方要求之增刪變更，致甲方有損害或增加費用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合理補償之。

十一、報酬費用：

- 1. 本節目經甲、乙雙方確認後同意，乙方不支援任何製作人員、設備及器材。
- 2. 節目每集錄製、修正、審核且經乙方認定承攬工作確已全部完成後，甲方應開據統一發票依照乙方規定手續領取酬金。甲方應納之稅款由甲方負責繳納，不得損及乙方權益。
- 3. 甲方應按時及足額支付酬勞給其工作人員，以免耽誤本節目之製作進度，乙方得派員監督之。如甲方有遲延或不確實履行或不履行付款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事發生時，即屬甲方違約。甲方同意乙方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自乙方應支付甲方之酬金中扣除，並代甲方向各該工作人員付款，甲方絕無異議。乙方之上述行為僅係為確保本節目之如期完成，不得視為乙方之義務或對該等工作人員具有任何義務。

十二、損害賠償：

- 1. 甲方未依乙方所指定期限交節目成品者，每逾一日，乙方得對甲方處以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五違約金。
- 2. 甲方未於合約截止時繳交節目成品者，每逾一日，乙方得對甲方處以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五違約金。
- 3. 逾期違約日，不足一日以一日計；逾期違約金，最高上限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乙方得在給付甲方價金或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得向甲方追繳之。
- 4. 如甲方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延遲履行契約責任時，乙方得視實際情形免除對甲方處以違約金。

十三、契約終止及解除：

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簽訂之日起至各項次所訂截止完成日止，但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契約，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甲方應付賠償之責：

1. 甲方應支付之損害賠償金額達契約總價金之百分之二十，乙方除得將本契約解除、不退還履約保證金外，甲方應退還已領之價金，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損害及所支出一切費用(包含訴訟費用及訴訟非訟之律師酬金等)，乙方並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2. 乙方審查時，如發現甲方仍未能完成校正、拒不改善或換貨，乙方除得將本契約解除、不退還履約保證金外，甲方並應退還已領之價金。
3. 甲方製作完成之配音節目規格，**不符合上述第六條節目製作規格之規定**，且經三次修正後，仍有以上情形者。

十四、次年度投標資格之喪失：

合約期滿甲方若發生下列情事者，則喪失次年度參與投標之資格：

甲方承作之節目發生重大情事者。(如：因甲方製作進度影響預定上檔日期者、無按規定正常交付節目影片檔案者、同一集退帶次數超過三次以上)。

十五、其他規定：

1. 因本合約所生之配音部分之著作，其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客家委員會。甲方應於製作本節目配音前與本節目有關之所有參與工作人員，以書面約定客家委員會為本節目之著作人。
2. 如本節目使用他人之音樂、錄音、錄影、語文著作或其他既有著作時，甲方應於製作本節目前，與該等著作之權利人簽定同意書。
3. 甲方製作之本節目，不得有違反法令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專用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益，否則應由甲方負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概與乙方無涉；如因而使乙方遭受損害時，並應由甲方負責賠償。
4. 甲方除事先取得乙方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約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或由第三人代理為之。
5. 甲方已確實瞭解乙方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事宜；甲方並保證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其他相關法令及甲方訂定之工作安全規範，以避免任何損害之發生。甲方若有違反，致乙方遭受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甲乙方之人員及與本節目有關之其他人員所發生之一切損害，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6. 因特殊狀況或節目需要，乙方得指定配音領班或配音員者，甲方應予以配合。

十六、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方均同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經雙方用印後生效。正本壹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另製作副本兩份供乙方存參。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統一編號：0101214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簽 訂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9/03/15 奉總經理核定公佈實施

1120825 核定修正

- 一、本管理辦法係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室，確實遵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遴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經通報主管單位後方可實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辦法，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

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4. 5. 20修正)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 AI 程式如：Deepseek 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 AI 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 AI 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一)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二) 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5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_（得標廠商）履行_____（採購機關）辦理之____
（標的名稱）_____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
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
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
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